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创10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 2021年6月28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创100（代码：15971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28日起，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创100；交易代码：159716）新增方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深创100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9、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1年6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深创100”，交易代码：159716。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1年6月25日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7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2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指定公司总经理谢凡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1年6月25日起，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联系邮箱：dongmiban@danba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 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和亏损，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724,45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050,121.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4,429,736.57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2,607,38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399.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7,345.04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6、因公司2020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多次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8,007,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58,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通过司法划扣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6,548,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38号]，截至目前尚未回复，公司将加快进度，及早对相关问询函进行回复。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5,000万元 - 84,000万元，营业收入：4,800万元 - 5,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审计、评估机构当时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且减值测试较为专业和复杂，致使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进行预计，未充分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06月03日，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夏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夏通融”）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华夏通融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5,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06月25日，华夏通融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0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华夏通融在其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表示，华夏通融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华夏通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华夏通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通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胡晓军先生及其配偶暨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徐为女士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5,765,3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7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夏控股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晓军先生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夏通融；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华夏通融）、被动稀释（华夏通融、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通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本次减持股份前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主动变动	持股比例累计变动（含主动、被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144,000,000	35.96%	324,000,000	31.97%	-3.99%	324,000,000	31.97%	-	-3.99%
深圳融达	55,574,820	13.88%	125,043,345	12.34%	-1.54%	125,043,345	12.34%	-	-1.54%
华夏通融	39,600,000	9.89%	89,100,000	8.79%	-1.10%	80,022,000	7.90%	-0.90%	-1.99%
深圳瑞成	25,200,000	6.29%	56,700,000	5.59%	-0.70%	56,700,000	5.59%	-	-0.70%
合计	264,374,820	66.01%	594,843,345	58.69%	-7.32%	585,765,345	57.79%	-0.90%	-8.22%

注1：本公告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2：华夏通融、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所持公司股份在2018年03月02日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已于2021年03月02日解除限售，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06月25日，华夏通融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0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通融	是	大宗交易	2021年06月25日	14.89	9,078,000	0.90%
	合计			14.89	9,078,000	0.90%

华夏通融本次减持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自本公司上市后，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夏通融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华夏通融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0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

3、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及被动稀释情况的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并自2018年03月0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50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9年0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19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200,25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0,500,000股增加至600,75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04月22日实施完毕。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0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华夏转债”于2020年04月22日开始转股，于2020年07月28日转股结束，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华夏转债”转股累计增加75,192,630股。

③2020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16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自“华夏转债”开始转股（2020年04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16日），“华夏转债”累计转股74,500,0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5,250,029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337,625,0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75,250,029股增加至1,012,875,04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07月17日实施完毕。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07月17日）至“华夏转债”结束转股（2020年07月28日），“华夏转债”累计转股692,6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3,567,64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13,567,64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500,000股，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增加200,250,000股，因“华夏转债”转股增加75,192,630股，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增加337,625,014股）。

（3）股份变动及被动稀释情况说明

除本次减持股份（即华夏通融本次于2021年06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078,000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通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持股数量变动：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均为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数量（股）	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持股数变动（股）	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持股数变动（股）	本次减持股份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华夏控股	144,000,000	+72,000,000	+108,000,000	324,000,000	/	324,000,000
深圳融达	55,574,820	+27,787,410	+41,681,115	125,043,345	/	125,043,345
华夏通融	39,600,000	+19,800,000	+29,700,000	89,100,000	-9,078,000	80,022,000
深圳瑞成	25,200,000	+12,600,000	+18,900,000	56,700,000	/	56,700,000
合计	264,374,820	+132,187,410	+198,281,115	594,843,345	-9,078,000	585,765,345

②持股比例变动：因“华夏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75,192,63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13,567,644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比例	“华夏转债”转股前持股比例	“华夏转债”转股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前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主动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35.96%	35.96%	31.97%	-3.99%	31.97%	/	31.97%
深圳融达	13.88%	13.88%	12.34%	-1.54%	12.34%	/	12.34%
华夏通融	9.89%	9.89%	8.79%	-1.10%	8.79%	-0.90%	7.90%
深圳瑞成	6.29%	6.29%	5.59%	-0.70%	5.59%	/	5.59%
合计	66.01%	66.01%	58.69%	-7.32%	58.69%	-0.90%	57.79%

注：本公告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相关情况的说明

1、华夏通融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华夏通融本次减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违规情况。

3、华夏通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就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夏航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华夏航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华夏航空股份总数的2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华夏通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承诺及遵守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最高减持股数注	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数	是否严格遵守承诺
1	最低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9.02元/股	14.89元/股	是
2	最高减持数量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华夏航空股份总数的25%	22,275,000股	9,078,000股	是

注：承诺最低减持价格是以减持日（06月25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承诺最高减持股数是计算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夏通融持有华夏航空股份总数（即89,100,000股）的25%。

华夏通融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承诺，华夏通融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华夏通融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方式为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5、华夏通融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夏通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6月25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62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是	26.6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否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否	-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25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6/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39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三、备查文件

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将于2021年7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瀛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0.4%。

4、付息日：2021年7月2日。

5、除息日：2021年7月2日。

6、瀛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凡在2021年7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瀛通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瀛通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8

3、可转债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5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Z【61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989】号01），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2020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9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瀛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指定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ETF（场内简称：ESG龙头，扩位简称：ESG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16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申购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赎回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